

臺南市立永信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
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。
- 三、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中字第 1000102930 號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防治工作內容

一、總務處協助注意校園空間安全規劃

- （一）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- （二）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，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，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。

二、教務處及各師協助於教學過程中注意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

- （一）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- （二）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（三）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（四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（五）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。

三、由訓導處與輔導室協同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

- (一) 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，並針對教職員工生，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。
- (二)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，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
四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與樣態

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性侵害係指以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，亦即一般所謂的「強暴」。
- (二)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：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者，其樣態如下：

- (1) 性別騷擾：包括一切強化「女性是次等性別」印象的言行。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、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。

- (2) 性挑逗：包含一切不受歡迎、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。例如：以猥褻的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；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；展示具性意涵、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；暴露性器官；掀裙子；拉扯褲子；未經他人同意，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；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，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，讓人感到不舒服等。

2.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(性賄賂)：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(如獎學金、變更分數等級、加分或其他待遇)，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；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，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。

3.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(性要脅)：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。例如：以開除、留級、重修、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，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。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、強留或強行性行為。

4. 性攻擊：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。如猥褻、強姦、性虐待、約會強暴等。

五、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申請流程（如圖 1）

六、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懲處與結案流程（圖 2）

七、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輔導轉介流程（圖 3）

八、校園性平事件處理

類別	次類別	調查處理單位	後續（輔導）處遇	備註
性平事件	師對生	學校性平會	◎依性平會調查報告進行輔導處遇計畫 ◎教師法：狼師條款	◎應通報教育部永不錄用。
	生對生		◎依性平會調查報告進行輔導處遇計畫	
	生對師		◎依性平會調查報告進行輔導處遇計畫	
非性平事件	師對師 師生戀 （18歲以上）	教評會 （得委託性平調查，但結果送回教評會處理）	◎依教評會建議	◎私德

九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

- （一）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，應避免申請人（當事人之相關）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，以維護雙方權利。

（二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

1.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。
2. 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，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。
3. 加害人如為教師（職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）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
（三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：

1.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。
2.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，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。
3.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
4. 所謂報復行為，包括運用語言、文字、暴力等手段，威嚇、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。

十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

- (一)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人員，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，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，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，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。
- (三)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，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

十一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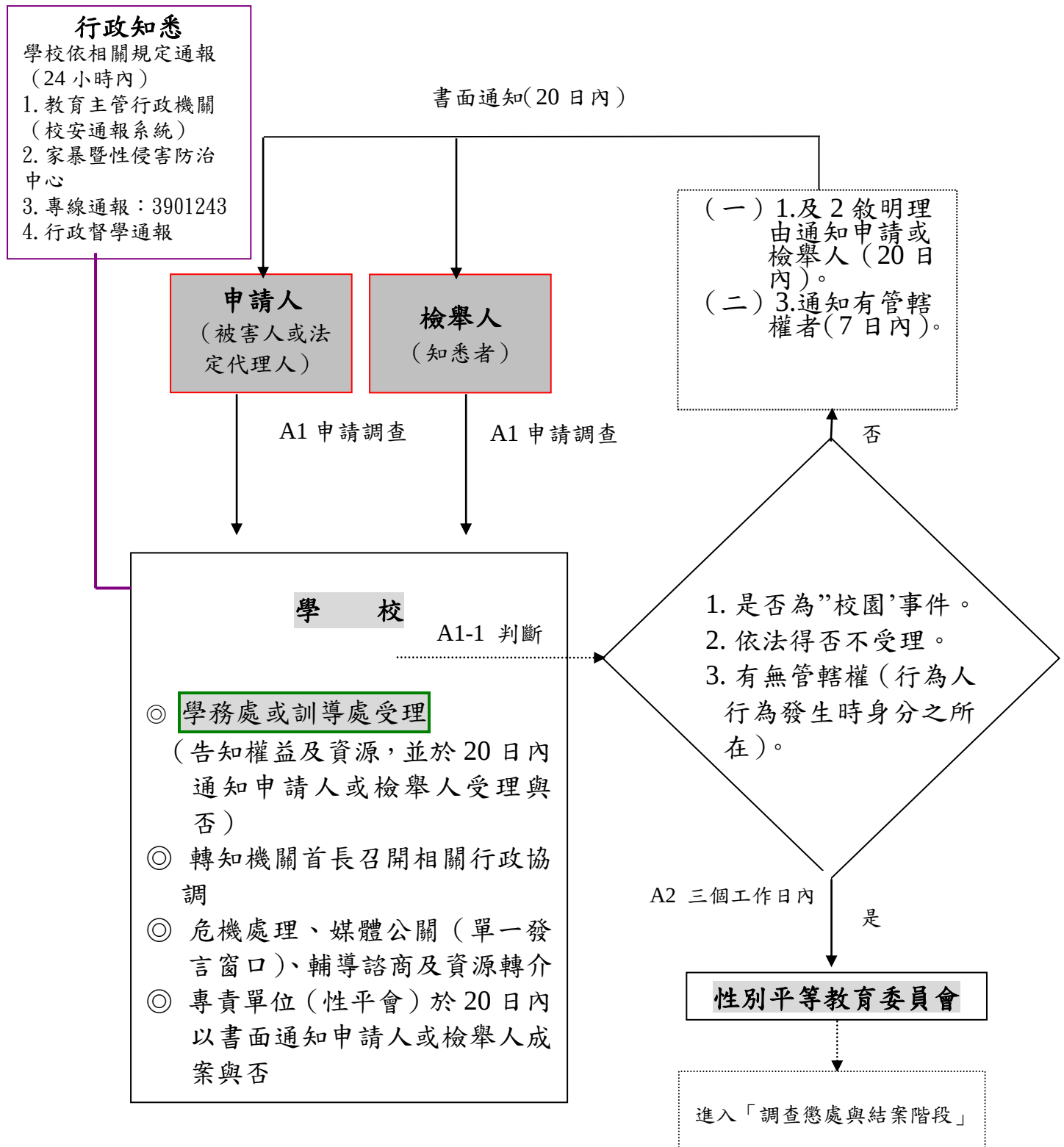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：
 - 一、心理諮商輔導。
 - 二、法律諮詢管道。
 - 三、課業協助。
 - 四、經濟協助。
 - 五、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- (二)、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
- (三)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，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，除有第 32 條第三項所定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從新調查。
- (四)、建立檔案資料
 - 一、原始檔案（保密），內容包括下列資料
 - 1. 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
 - 2. 事件相關當事人（檢舉人、被害人、加害人）
 - 3. 事件處理人員、流程及紀錄
 - 4.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、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
 - 5. 加害人之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、家庭背景等。
 - 二、報告檔案，內容包括下列資料
 - 1. 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
 - 2.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

肆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皆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與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性平會討論，呈 校長核可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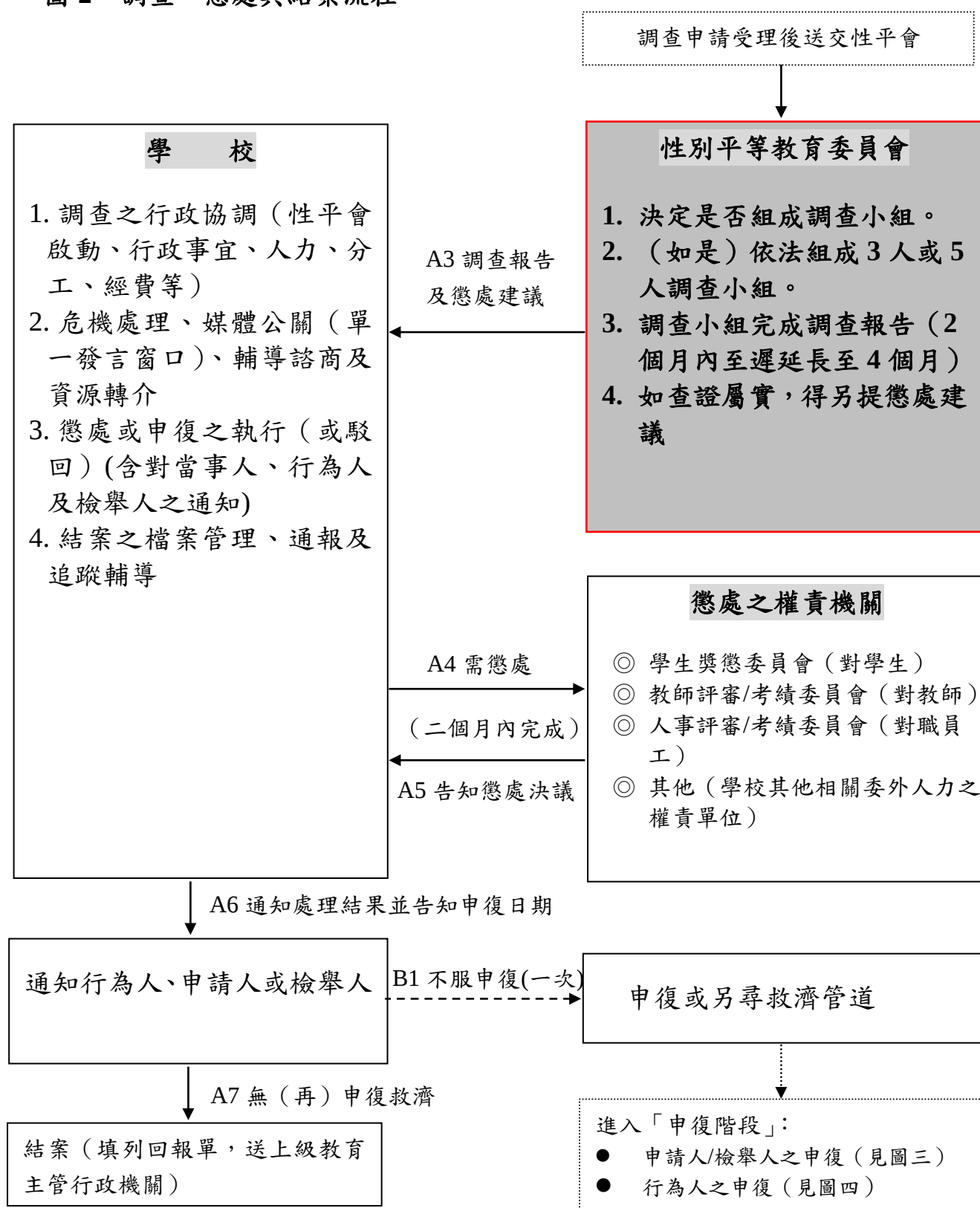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調查申請流程



註：1. 性平法：性別平等教育法；準則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
2. 流程圖依數字排列順序，並依箭號指示行進方向：A1→(A1-1)→A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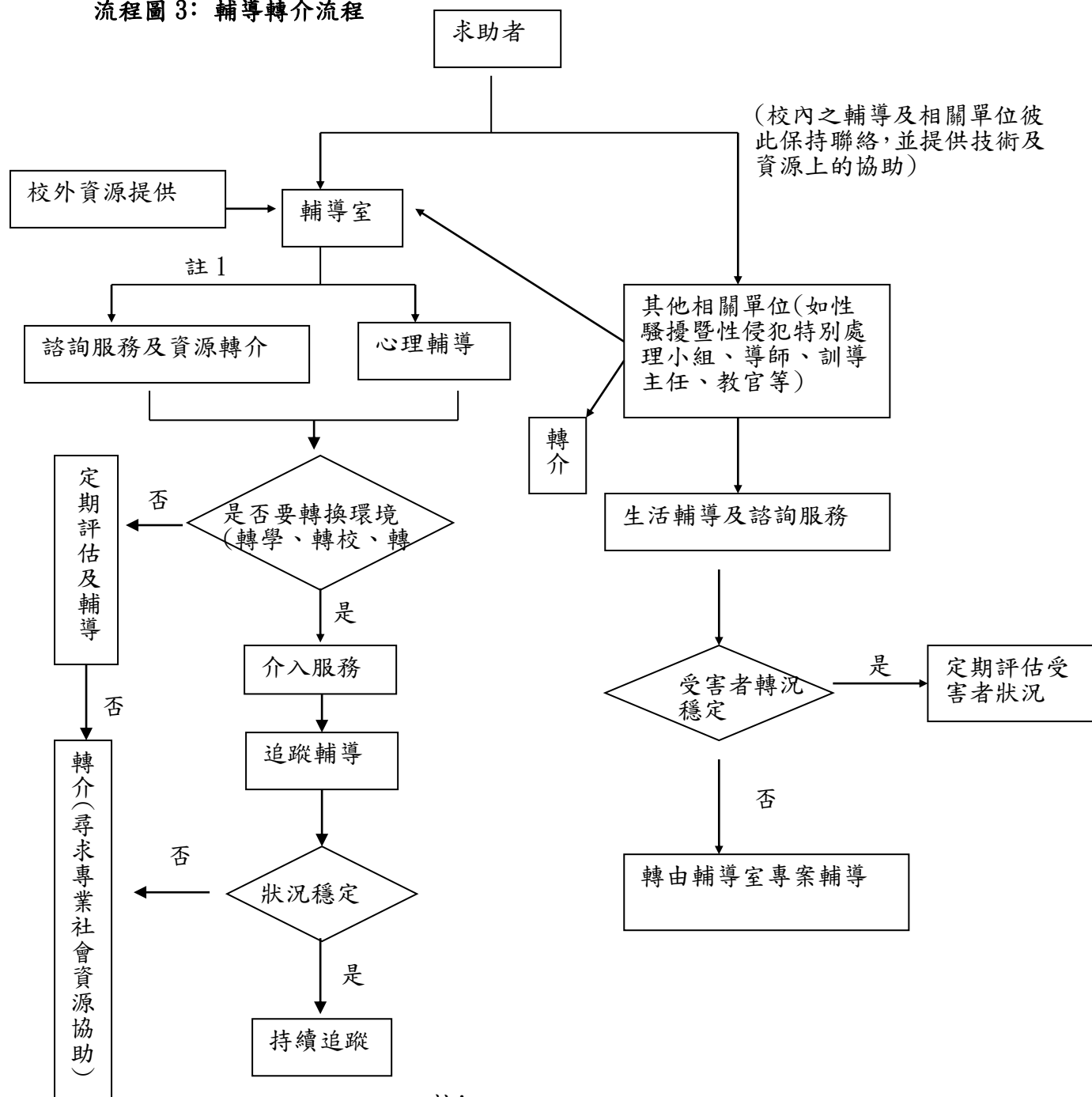
圖 2 調查、懲處與結案流程



註：1. 性平法—性別平等教育法；準則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
2. 流程圖依數字排列順序，並依箭頭指示行進方向：A3→A4→ A5
→⁶A6 →A7

流程圖 3：輔導轉介流程



註：

1. 即使受害者僅尋求諮詢服務，輔導相關單位，必須主動提供心理/生活輔導、轉班評估等服務。
2. 校方應建立該校的社會資源網絡，包括民間社會福利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學術單位政府之社政、警政、衛生、教育主管單位，如生命線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性侵害防治中心、人本教育組織、人權組織等